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广发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管理费适用费率的公告

1.管理费调整方案

基金名称	广发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现金增利货币
基金主代码	026088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 年 12 月 15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广发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广发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管理费率调整起始日期	2026 年 11 月 3 日
调整原因	根据《广发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关于管理费的相关约定：“本基金管理费的适用费率（M）按当日基金七日年化暂估收益率的大小来决定的。一般情况下，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90%年费率计提。如果以 0.90%/年的管理费率计算的七日年化暂估收益率小于或等于 2 倍活期存款利率，基金管理人将调整管理费率为 0.25%/年，以降低每万份基金份额暂估净收益为负并引发销售机构交收透支的风险，直至该类风险消除，基金管理人方可恢复计提 0.90%/年的管理费率。基金管理人应在费率调整后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因发生上述调整管理费率情况，本基金管理人于 2026 年 11 月 3 日起将管理费率调整为 0.25%/年。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待上述基金合同约定的风险消除后，本基金管理人将恢复本基金管理费率为 0.90%/年，并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如有疑问，投资者可以致电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95105828 或

020-83936999）、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咨询、了解有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基金是以投资者交易结算资金为管理对象的货币市场基金。投资者购买本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份额不等于客户交易结算资金。

本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估值，并通过计算暂估收益率的方法对基金进行估值，每万份基金份额暂估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暂估收益率与分红日实际每万份基金份额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可能存在差异。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11 月 4 日